

# 山东文康（滨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 一、代理刑事诉讼案件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 （一）侦查阶段

2万元--10万元/件。

### （二）审查起诉阶段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2万元--10万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2万元。

### （三）一审阶段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万元--10万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3万元。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五）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案件，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 二、代理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万元--10万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争议标的的金额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但最低不少于1万元。

争议标的额计费比率：



1万—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10%;

1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6%;

100万—1000万(含1000万)部分4%

1000万—1亿元(含1亿元)部分2%;

1亿元以上部分1%

(三) 反诉案件,可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依照反诉案件财产标的额参照上述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四) 上述收费标准为一审阶段的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如委托人委托本所代理二审、再审、申诉或强制执行案件,应按照上述标准分别计收律师服务费。

(五) 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采用计时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 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或固定代理收费与风险代理收费相结合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 三、代理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劳动争议等案件

禁止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这些案件参照本标准第二条第(一)–(五)款确定律师服务费。

### 四、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本所与委托人在本所同类型案件收费标准五倍以内(含五倍)协商确定。

本所以一般诉讼案件接受委托,开展具体代理工作后发现属于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的,可以在办理过程中及时与委托人协商,变更收费条款,按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收费。

### 五、办理非诉讼业务

(一) 非诉讼业务可以实行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本所可与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二)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可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

不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费每年最低10万元，对小微企业、非经营性单位、经济欠发达地区顾问单位可适当降低收费。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计时或计件方式另行收费。

## 六、计时收费标准

适用本标准第二条第(五)款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本所律师计时收费标准费率为：

高级合伙人 人民币2000元至5000元/小时

合伙人 人民币1500元至2000元/小时

执业律师 人民币1000元至1500元/小时

律师助理 人民币800元至1000元/小时

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序以及合伙人、律师的资历等，个案承办律师的具体费率可以低于标准费率下限或高于标准费率上限。

## 七、风险代理

### (一)收费标准

适用本标准第二条第(六)款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计费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如下：

计费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18%；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15%；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12%；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以上

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9%；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6%。

## （二）风险代理法律服务提示和告知

除上述禁止风险代理类案件，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就委托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在风险代理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法律服务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内容，向乙方承办律师询问了解有关风险代理的概念和律师费支付方案。

## 八、律师费的调整

如委托人要求对本所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减让，如减让幅度在10%以内，须经过承办律师的团队负责人审批；如减让幅度超过10%的，须经过本所管理委员会审批。

## 九、外汇收取

本所对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委托人可收取等额外汇。

## 十、收费标准有效期

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10月24日起执行。

附：《风险代理法律服务合同》

# 风险代理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委托人):

甲方与\_\_\_\_\_纠纷一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以诉讼或非诉讼的方式风险代理。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并参照《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达成如下风险代理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委托代理人。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处理法律事务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甲方单方委托第三人,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受托任务,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标准全额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二、乙方律师必须严格依法、勤勉尽责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如果甲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结果,利用乙方律师名义从事违法活动的,发现甲方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依约支付律师服务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所办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依约所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追偿尚欠所约定的代理费用和相关损失。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代为立案,代为出庭,代为陈述事实,代为举证、质证,代为参加法庭调查、辩论,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和解、调解,代收法律文书,代为申请执行,代收执行款项及财物,代为通过非诉讼的方式案外和解、收取款项等。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故不能完成代理事项时,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利益。

五、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现实债权，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

六、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律师风险代理费用及相关办案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数额约定如下：

1、本案诉讼请求标的为\_\_\_\_\_元。乙方按照以下比例从对方或法院执行庭实际收回金额中收取案件代理费(实际收回金额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收取18%；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收取15%；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12%；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9%；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收取6%)，在案件进展过程中按照各次回款数额分次结清。甲方在收取款项(或实物)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甲方不支付代理费的，乙方可从收回甲方的款项中扣除或对实物行使留置权。

2、甲方同意将全部回款直接汇入乙方帐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同意乙方扣除约定律师代理费用后，将甲方款项汇入甲方本人开户账户。

3、甲方向乙方预交手续费人民币\_\_\_\_\_元整，于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该费用收取后不退回不扣除。

4、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因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必要及合理的文件制作、资料汇总、复印、市内交通、国内通讯、差旅费、查档费、诉讼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或甲方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

5、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后，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七、乙方代理律师应当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处理受托法律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代理律师提供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时，应当向乙方代理律师说明。乙方代理律师有义务为其保密。

九、诉讼过程中，未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代理、单独撤诉、单独与\_\_\_\_\_自行和解或擅自解除双方风险代理合同，视为乙方完成代理任务，甲方应按照第四条约定诉讼请求的数额和约定代理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拖欠代理费用的，每日按应付代理费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律师代理案件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件事实的分析意见，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案件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应由乙方律师决定，甲方不得干涉。

十一、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法律事务处理终结止(包括：和解、抵销、甲方决定放弃委托事项、执行终结及撤销诉讼等)。

十三、甲乙双方如一方要求解除或补充或变更协议条款，需再行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文康（滨州）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